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16号

盘锦市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按照省安监局下发的辽安监政法〔2018〕19号文件要求，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应急〔2018〕32、3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4日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安监政法〔2018〕19号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及省煤矿安全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应急〔2018〕32、33号），宣布819件安全生产文件失效，清理的文件内容涉及2006年—2016年期间的多个行业领域。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认真学习掌握，做好清理，严格贯彻执行。省局各有关处室要加强对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指导，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积极宣传和引导企业遵照执行，

确保文件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上述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www.chinasafety.gov.cn）/公开/信息公开栏目。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18〕3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 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并经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554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有关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08年）

2.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09年)
3.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0年)
4.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1年)
5.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2年)
6.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18〕33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维护法令统一，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应急管理部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部门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并经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265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经办人：张迪

电话：024-86896746

共印 60 份